

# 小学三年级英语课教学反思(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租赁合同诉状篇一

原告：，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

被告：，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协议》；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年月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将出租给原告，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为元。协议签订之日，原告足额支付租金并交纳押金元。原告在使用过程中，被告无故终止合同，拒不退还押金，致使原告遭受损失。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原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 租赁合同诉状篇二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经理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华区人民法院[20xx]新民初字第154号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三、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一审法院没有对上诉人的反诉请求第一项及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第一项进行确认是错误的。

一审中，被上诉人诉求第一项为“判令原、被告解除合同关系”，上诉人反诉请求第一项为“确认原被告租赁协议无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对合同的效力问题提出了请求，这也是一审庭审的争议焦点，故一审法院理应在判决时进行确认，而一审判决却故意回避该核心问题，这是明显违法的！

二、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平顶山市陆顺商贸建材城二期协议书书》为有效协议，违反了法律的有关规定，该协议应为无效协议。

1、一审判决第一项要求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房屋占有使用

费，实际上已认可该协议为无效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而占有使用费也只能在合同无效时才会产生。

20xx年6月6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平顶山市陆顺商贸建材城二期协议书》一份。后上诉人依约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修期间，上诉人发现陆顺建材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被上诉人是否取得上述证件就是本案的关键。20xx年5月26日，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显示，陆顺建材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一审判决中，法院仅以“陆顺公司和陈相刚于20xx年6月6日所签订的《平顶山市陆顺商贸建材城二期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情况下签订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为有效协议”。本案中依照现有证据，被上诉人并未取得上述证件，故其与上诉人签订的上述协议，因明显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协议。

三、协议无效，被上诉人应双倍返还上诉人房屋租赁定金40000元。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协议签订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交纳了定金两万元。被上诉人作为房屋的出租人，没有尽到法定和约定义务，陆顺建材城迄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安全检查，且《城市房地产经营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开发商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规划、人防、消防、质检、供水、供电、供气等专项验收后，验收手续齐全后报市建委备案，须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方可交付使用。依据《\_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陆顺建材城在不具备上述出租条件情形下，却依然违法出租，明显违反了该法律规定，故其应双倍返还上诉人房屋租赁定金40000元。

四、因协议无效，上诉人应赔偿被上诉人损失共计900000元。

上诉人曾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期间共投入装修费用9000000元。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按照合同法和本司法解释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其中第九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符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已形成符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另，《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诉人依约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因被上诉人所建房证件不全，具有重大过错，才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故被上诉人应赔偿上诉人的全部经济损失900000元。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恳请二审法院能认真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纠正一审错判，做出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的公平、公正裁判！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_\_\_\_年\_\_月\_\_日

## 租赁合同诉状篇三

云检诉起字第1号

被告人褚时健，男，70岁，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华宁县人，身份证号码：(略)，原系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住玉溪卷烟厂职工宿舍。

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2月 8日被本院监视居住，同年7月8日本院决定逮捕，7月10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

现关押于云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辩护人马军、罗涛，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以军，男，45岁，汉族，大专文化，云南省通海县人，身份证号码：(略)，原系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住玉溪卷烟厂职工宿舍。

因贪腐一案，198月 8日本院决定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本院决定逮捕，由云南省公安厅分别执行拘留、逮捕。

现关押于云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辩护人王北川、何京，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乔发科，男，57岁，汉族，研究生文化，云南省晋宁县人，身份证号码：(略)，原系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住玉溪卷烟厂职工宿舍。

因贪腐一案，年8月 8日，本院决定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本院决定逮捕，由云南省公安厅分别执行拘留、逮捕。

现关押于云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辩护人宦锐，云南东陆律师事务所律师。

褚时健贪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罗以军、乔发科贪腐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经依法审查查明：

### 一、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共同贪腐

1993年至1994年，玉溪卷烟厂在下属的香港华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玉公司)存放销售卷烟收入款(也称浮价款)和新加坡卷烟加工利润留成收入款共计美元。

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该款截留到玉溪卷烟厂和华玉公司的账外存放，并规定由其签字授权后才能动用。

1995年6月，褚时健与罗以军、乔发科先后两次策划将这笔款先拿出300多万美元进行私分。

褚时健决定自己要100万美元，给罗以军、乔发科每人60-70万美元，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在逃)、华玉公司副总经理刘瑞麟(另案处理)也分一点儿，并把钱存放在新加坡商人钟照欣的账户上。

1995年7月15日，罗以军身带由褚时健签字的4份授权委托书，向盛大勇、刘瑞麟转达了褚时健的旨意，盛、刘二人同意要钱。

罗以军在授权委托书上填上转款数额，褚时健为174万美元，罗以军为681061美元，乔发科为68万美元，盛大勇和刘瑞麟45万美元。

罗将填好转款数额的授权委托书和向钟照欣要的收款银行账号交给盛大勇，叫盛大勇立即办理。

7月19日，盛大勇将3551061美元转到了新加坡商人钟照欣账号上。

罗以军返回玉溪卷烟厂后，将办理情况报了褚时健、乔发科。

上述款项，案发后已被本院扣押。

## 二、被告人褚时健贪腐

1995年11月中旬，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华玉公司账外存放的浮价款银行账户及相关的资料销掉，把剩余的1500多万美元以“支付设备配件款项”的名义全额转出。

褚时健决定自己要1150多万美元，并拿给罗以军一个钟照欣提供的用英文打印的银行收款账号，叫罗以军把钱转存到该账户。

罗以军在褚时健给的收款账号上注明“1156万美元”，连同褚时健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一起带上，找到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叫盛大勇立即办理。

1月23日，钟照欣提供给褚时健的账户上收到了1156万美元。

上述款项，案发后已被本院追缴。

## 三、被告人褚时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1995年8月至4月，洛阳市公安局和本院在侦查本案过程中，先后在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和河南省偃师市等地，扣押了褚时健的货币、黄金制品、房屋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财产，共折合人民币521万元，港币62万元(详见附表)。

对此，褚时健能说明其合法收入来源并经查证属实的为人民币118万元。

其余财产计人民币403万元，港币62万元，褚时健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经查证，也无合法来源的根据。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物证、书证及照片予以证实。

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亦作了供述和辩解。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综上所述，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共同贪腐公款3551016美元，褚时健还单独贪腐公款1156万美元；褚时健共计贪腐公款1330万美元，罗以军贪腐公款681061美元，乔发科贪腐公款68万美元。

褚时健的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为人民币403万元、港币62万元，差额巨大。

褚时健的行为已触犯《\_刑法》第382条第1款、第383条第(1)项、第395条第1款之规定，构成贪腐、巨额财产不明罪。

罗以军、乔发科的行为已触犯《\_刑法》第382条第1款、第383条第(1)项之规定，构成贪腐罪。

根据《\_刑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之规定，褚时健在共同贪腐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罗以军、乔发科属从犯。

褚时健在被捕后，如实供述其组织共同贪腐3551061美元的事实，具备《刑法》第67条第2款规定的以自首论的情节。

褚时健在预审中积极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具备《刑法》第68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立功表现。



罗以军也有立功表现。

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惩严重经济罪，依照《\_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朱××

检察员：毛××

检察员：郑××

xxxx年7月31日

(院印)

- 附：1. 起诉书附表1份；
2. 证人名单1份；
3. 证据目录正份；
4. 随案移送物证及物证清单；
5. 主要证据复印件

## 租赁合同诉状篇四

(2) 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 (写明原、被告及与被继承人之间的身份关系，遗产的性质、价值、共有人等情况)

原、被告是亲兄弟姐妹关系(根据各当事人身份情况如实填

写), 被继承人王\_\_\_\_\_、李\_\_\_\_\_是原、被告的  
母亲, 分别于19\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去世, 生前未有遗嘱、  
遗赠, 原、被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即王\_\_\_\_\_  
李\_\_\_\_\_的父母亲已先于其二人去世。原、被告的父母  
去世后, 留下遗产即座落于南宁市西乡塘区\_\_\_\_\_  
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房屋,  
原、被告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即  
各被告放弃对该房的继承, 由原告一人继承。为办理相关手  
续, 特诉至法院, 请求确认座落于南宁市西乡塘  
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  
元\_\_\_\_\_号房归原告王\_\_\_\_\_所有。

人民法院

附: \_\_\_\_\_本起诉状副本份(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  
交)

具状人: \_\_\_\_\_(须由起诉人亲自签名或盖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租赁合同起诉状篇五

出生日期: \_\_\_\_\_

民族: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职业： \_\_\_\_\_

被告：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民族：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